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E-2-2-01
項目名稱	申請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綜合計畫處
作業程序說明	<p>一、計畫簽陳署長核定據以執行。(十月)</p> <p>二、函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轉知轄區內有意申請之社區填寫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審查。(十二月底前)</p> <p>三、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後提送單一社區排序名單及聯合社區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核定。(次年一月)</p> <p>四、本署審查核定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單一社區名額及聯合社區執行單位。(三月)</p> <p>五、直轄市、縣(市)環保局依本署核定名額，提送單一及審查通過之聯合社區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審查核定、撥款及開始執行計畫內容。(三月至五月)</p> <p>六、計畫執行單位按季填寫報表送本署查核及統計。(每季)</p> <p>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組成專家輔導團現場技術輔導(五月至九月)</p> <p>八、本署組成專家輔導團現場技術輔導聯合社區(七月至八月)</p> <p>九、各計畫執行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所有工作項目，並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完成審查及核銷。(十一月十日前)</p> <p>十、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於將相關資料送本署核銷結案。(十一月十五日前)</p>
控制重點	<p>一、審視計畫書合宜性，由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本計畫之申請說明及計畫編列注意事項等要項，進行審查評選。</p> <p>二、辦理審查核定作業，依據計畫書之目標、執行內容、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等要項，以其完整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原則，進行本署審查核定作業。</p> <p>三、審驗結案書面資料正確性，由執行單位十一月十日前，將其執行成果及原始憑證送其所屬環保局完成審查及核銷。</p> <p>四、確認結案驗收完整性，結案資料直轄市、縣(市)環保局於審查核銷完畢後，提送支出機關分攤表、經費結算明細表及執行成果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p>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本計畫旨在輔助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使用表單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及申請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流程圖

